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45  
2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

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所需预算经费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附件所载预算资料是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第一节第8段段文如下：

“大会，

.....

“请秘书长每年两次向大会提出一个表，列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7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拟议所需预算经费，包括按主要项目分列的支出和累计的所需资源总额。”

2. 上述要求与大会在同一决议第一节的有关决定直接相关，即为每一维持和平行动规定从7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政期间，并规定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预算的新程序。大会还决定这些措施应尽早采用，不得迟于1996年7月1日。

3. 可以忆及,全部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在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12个月期间的所需概算最初是在1996年5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A/C.5/50/63)内提出的。本说明按新情况修订了该说明所载预算资料,并反映了大会至今为全部现有维持和平行动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提供的拨款,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的款项。

4. 估计数不包括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经费。秘书长的报告(A/50/907)估计该基地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12个月期间所需预算经费为7 875 000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秘书长为该后勤基地提出的预算和筹资安排之后建议,应对基地作业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其中要考虑到由它管理的资产的全部价值及其对联合国所作其他服务的价值,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A/50/985,第17段)。同时,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基地的费用概算毛额7 875 000美元,由个别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配。但为此目的若可能需要增加拨款,秘书长在各有关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应提出理由(同上,第25段)。大会尚未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5. 根据第49/233号决议,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所需预算经费的综合资料将在1997年5月间向大会提出。

